

致香港南區管弦樂團全體團員和 貴家長：

「2011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交流音樂會」演出通告 (已上載網頁)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將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星期六)晚上 7 時 30 分假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舉行交流音樂會。為派發入場券、統計演出人數，安排交通和膳食，請團員和家長留意以下各點，並於 12 月 10 日(星期五) **把已簽署之回條交回樂團助理**。交通和膳食等安排均以回條作準。

交通安排 (請提前 10 分鐘到達上車點，逾時不候.):

第一車.(弦一團和管弦團) 集合地點：海怡西商場地下 (近中國銀行) 下午 1 時正開車； 或
香港仔渣打銀行對面。 下午 1 時 5 分開車。

第二車 (管樂團和弦二團) 集合地點：海怡西商場地下 (近中國銀行) 下午 4 時正開車； 或
香港仔渣打銀行對面。 下午 4 時 5 分開車。

節目完畢，大會安排 6 輛旅遊車回程，其中 2 車去香港仔或置富，餘下 4 車返海怡。請留意車滿即開。

凡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前往者，必須於背頁指定綵排時間提前 20 分鐘到達大會堂後台準備。

綵排時間：詳見背頁節目表和綵排時間

膳食安排：

可選擇 1 個或 2 個麥當勞飽或選一個飯盒。大會提供每人一支蒸餾水。下午 5 時 45 分安排表演者進餐。

備註：

1. 音樂會入場時間：晚上 7 時正，正式開始是 7 時 30 分。
2. 本年度之獲獎名單將於音樂會場刊上公佈，獎項於 2010 年 1 月第一個星期五到職員室領取。
3. 索取免費和不設劃位入場券者須於 12 月 10 日填寫並交回以下回條，向助理索取。家長無需為團員領取入場券。 弦二團表演前和管樂團表演後分別由大會安排在樓上觀眾席就座欣賞節目，音樂會結束後需返回大堂等候家長接回，盡快上車。(家長可選坐樓上觀眾席)
4. 演出服裝：團員需按「樂團規章」要求穿著表演服裝，是次演出弦一團和管弦樂團員需要穿黑色外套。請留意是次演出是團吹和團結代替團章。
5. 提示：按樂團規定，請團員於 12 月 17 日前繳交 2011 年 100 元續團費。查詢電話 9600 1579。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

總監林啓暉

2010 年 12 月 3 日

* * * * * **回 條** (12 月 10 日交回助理，包括不參加演出者) * * * * *

致香港南區管弦樂團和訓練班總監：

知悉 2010 年 1 月 1 日音樂會各項安排，現回覆以下各選項，以 V 在 內表示：

團員姓名 _____ 將參加演出 未能參加演出

交通：(只提供給所有表演者和家人，如人數超出預計名額，會商量酌量削減登記人數。)

出發共 _____ 人 (海怡 1:00pm/ 香港仔 1:05pm) 出發自行安排交通工具

回程共 _____ 人 (海怡/ 香港仔/ 置富) 上車時間：音樂會完結，請即上車。

膳食(只限提供給表演者)： 麥當勞飽一個或 二個 飯盒一個 不需要

入場券：索取入場券 堂座 _____ 張 或 樓座 _____ 張 (註：表演者將派樓座入場券。)

管樂團團員 (主要表演樂器 _____) /

弦一團團員 / 弦二團團員 家長 / 18 歲以上團員簽章：_____

團員電話(如有)：_____ 家長電話：_____